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2025年1-12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12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